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补偿义务人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黄亮及华为做出的关于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标的资产”、“目标集团”）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宁波致趣、黄亮和华为，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期间为 4 年，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上海致趣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760.00 万元、6,912.00 万元。

（二）补偿安排

1、补偿方式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目标集团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

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该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Max{[(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的净利润承诺数－截止该年度期末目标集团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转让对价总额－截止该年度期末补偿义务人累积实际已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该年度目标集团净利润承诺数 × 目标集团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该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转让对价总额]；0}

目标集团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一年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目标集团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80%、80%、70%。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目标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为负，则在上述公式中，目标集团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计为“0”。

3、补偿时间安排

如经确认需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目标集团在该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事实及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要求补偿义务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上海致趣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290003 号），上海致趣 2017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45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4,333.20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33%。

三、光大证券对上海致趣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查阅引力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 2017 年度利润承诺数额，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8.33%，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刚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